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主要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和控制其散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不願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投票權利的機會，但深明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大流行病風險的迫切需要。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出席並非行使股東權利之必要之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填寫健康聲明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遞交。該聲明表格乃為確認(其中包括)上述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詳情，及彼等在過去14日的任何時間內並無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知)並無與任何曾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守此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名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留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為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座位時，我們會確保與會人士相隔充足社交距離，以減少彼等的互動。
- (v) 恕無茶點招待，亦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大流行病的進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大流行病實施或將實施的任何規例或措施。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會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要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其將該等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info@newraymedicine.com)。如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由賣方與買方所指定，股份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的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原有股份購回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目標公司」	指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恆雅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62,806股每股面值0.00128美元之普通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於原有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1%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8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回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協議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甚或作出任何兌換。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

褚雪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買方訂立原有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於原有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

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上協定的其他日期)期間股份購回協議的先決條件。

誠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所告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簽立股份購回協議後，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現有股東。根據目標公司的聲明，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由約8.11%攤薄至約7.87%。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就原有股份購回協議而言)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就補充協議而言)

訂約方

賣方：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維健國際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ii)於其14名股東中，買方由三名合共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逾30%擁有實益權益的股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iii)單一最大股東的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威先生及其配偶胡青女士；(iv)王威先生及胡青女士透過其於買方的權益持股在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單一最大股東、LYFE Mount Rainer Limited、LYFE Kings Peak Limited及賣方合共實益擁有超過30%，分別為約18.69%、約14.96%及約7.87%。買方的餘下股權由其股東實益擁有約0.53%至約10.50%，其大部分股東於買方的持有權益低於4%。LYFE Mount Rainer Limited由七個股東持有，其中包括資產投資公司、上市及非上市的私募基金，即LYFE Capital GP II, L.P.、PANTHEON ACCESS CO-INVESTMENT PROGRAM, L.P. – SERIES 62、PANTHEON INTERNATIONAL PLC、AXIOM ASIA IV, L.P.、AXIOM ASIA CO-INVESTMENT FUND I, L.P.、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3 (KIA), L.P.及MISLAND CAPITAL LIMITED。LYFE Kings Peak Limited由LYFE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LYFE Mount Rainer Limited及LYFE Kings Peak Limited沒有共同股東。單一最大股東由王威先生及其配偶胡青女士擁有，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控制買方30%以上的權益，對買方的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

買方有五名董事，即王威先生、胡青女士、Zhao Jin先生、Hu Xuyu先生及王秋勤女士。本公司已取得王威先生、胡青女士、LYFE Mount Rainer Limited及LYFE Kings Peak Limited及買方董事Hu Xuyu先生、Zhao Jin先生及王秋勤女士的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與前董事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戴海東先生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買方亦向本集團保證，根據股份購回協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除外)各自獨立於本公司的現有及前任管理層。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於原有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11%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87%。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約80.9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百萬港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按金」)須由買方於簽署原有股份購回協議當日後第五個工作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的按金；及
- (2) 人民幣58,000,000元(相當於約69.0百萬港元)(或其等值港元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估值(「估值」)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由獲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基於市場法進行；(ii)待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7.9百萬元(相當於約80.8百萬港元)；及(iii)目標集團在中國實施帶量採購政策下的未來前景闡述如下。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醫藥行業因中國政府發佈的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而面臨許多挑戰，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將帶量採購擴展至全國。第一、第二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種類，入圍種類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下降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種類較原招標價格下降約96%。

預計今後國家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有關採購計劃中的藥品範圍會越來越廣，藥品價格的下調壓力亦可預見。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中國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挑戰境地，並將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根據現行的帶量採購，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應優先採購中標藥品。目標集團代理的產品之一鹽酸氨溴索注射液，其產品名稱為「沐舒坦」，在中國北京、上海、廣東、浙江、天津等31個地區的第四批國家帶量採購中未被選中。這給目標集團分銷的沐舒坦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

根據目標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優先股持有人有選擇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一旦優先股持有人在若干觸發事件下行使選擇贖回及清算優先權，如目標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目標公司可能需要使用其大部分財務資源來償還優先股的贖回費用。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受到質疑，本集團所持普通股的公平值亦可能大大降低。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估值，待售股份的賬面值以及在中國實施帶量採購政策下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源於待售股份的投資成本為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6.2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賣方、本公司或買方於完成日期並無接獲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監管機構就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任何反對通知(書面或其他)；及
- (3) 買方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而有關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股份購回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通知、費用及開支及雜項事宜之若干條文除外，該等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股份購回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毋須就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在該等終止的情況下，賣方須於股份購回協議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完成日期為由賣方與買方所指定，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據買方告知，買方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將於緊隨完成後註銷。完成後，買方可在其員工持股計劃下發行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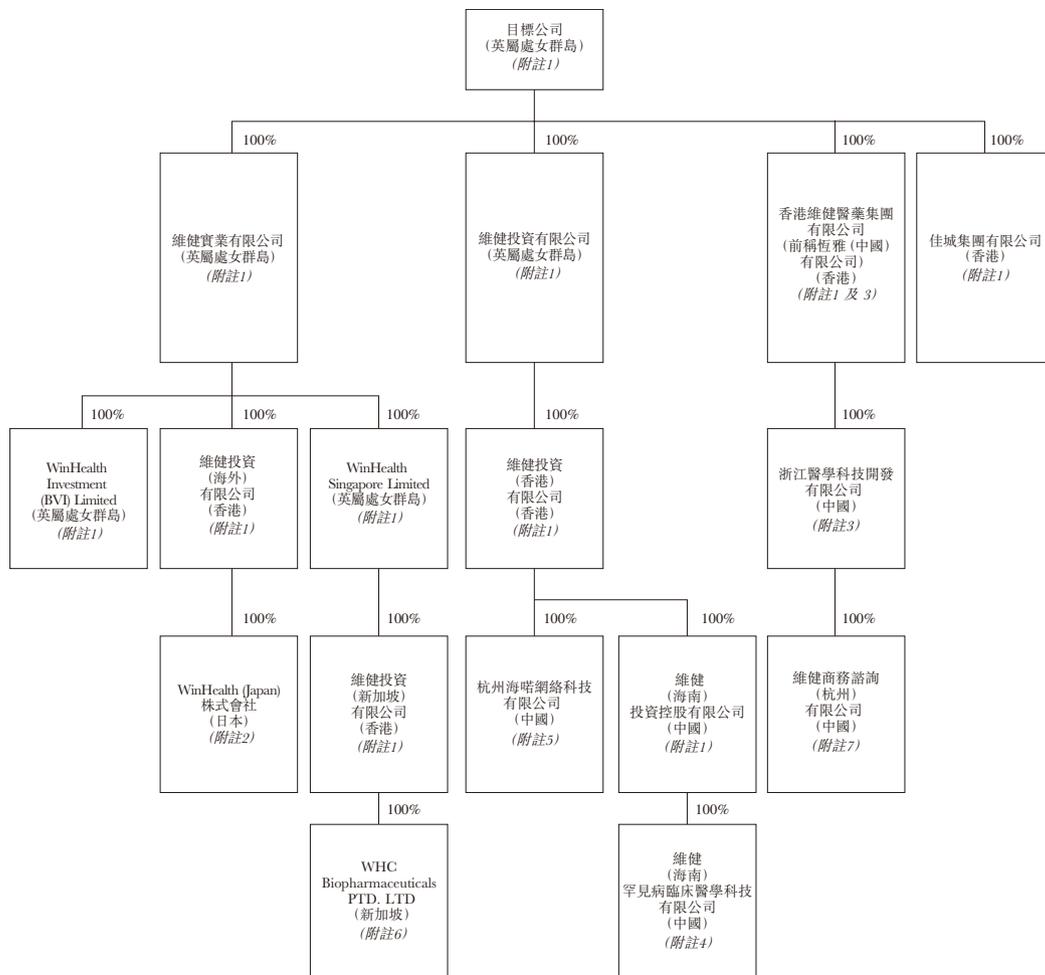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七年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5%投資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透過配發新股份向新投資者取得多輪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14名股東。賣方實益擁有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約7.87%。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及透過持有多種進口處方藥物於中國的分銷權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上述各公司的主要活動為：

1. 投資控股
2. 獲取藥劑製品經銷權
3. 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
4. 於中國分銷藥劑製品及提供醫療服務
5. 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6. 無業務
7. 在中國提供藥劑製品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94.7	838.1
除稅前溢利	96.9	104.4
除稅後溢利	72.4	7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0.6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約7.87%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待售股份的公平值估值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複雜，因為優先股存在不同批次，每批次按不同價格發行且附帶轉換權，導致各批優先股的轉換點不同。下表概述目標集團不同類別的優先股：

系列A-1優先股

初始投資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84,000股
每股價格(美元)	61.56美元
每股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418.93元

系列A-2優先股

初始投資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112,100股
每股價格(美元)	94.68美元
每股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644.32元

系列A-3優先股

初始投資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113,379股
每股價格(美元)	70.56美元
每股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480.17元

系列A-4(二零一八年)優先股

初始投資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386,550股
每股價格(美元)	82.78美元
每股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563.36元

系列A-4(二零二零年)優先股

初始投資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所收購股份數目	316,053股
每股價格(美元)	82.78美元
每股價格(人民幣)	人民幣563.36元

附註：

1. 全部每股價格數據均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等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系列A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倘若目標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股份。估值採納了兩種情景，即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及首次公開發售情景。

倘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待售股份的估值涉及兩個步驟：

1. 目標集團的估值
2. 目標集團的價值分配至各股份類別，所考慮的特點包括轉換價等，以讓所有股份類別的總值相等於目標集團的估值。採用布萊克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式。

倘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所有優先股將根據其條款自動轉換為目標集團的普通股。各股份類別的價值完全取決於其轉換的普通股。

於評估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07,000,000元。倘目標集團的股份均為普通股，則待售股份的價值將與其在目標公司中所佔百分比成正比，即人民幣1,007,000,000元 \times 8.11%（即估值日期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約人民幣81,700,000元。

然而，目標集團的若干股份乃以不同價格發行的不同類別優先股，而非簡單的普通股。當合格的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時，該等優先股將以一對一的方式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在該情況下，當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由於其在目標集團的實際權益保持不變，即佔目標集團的8.11%，因此，待售股份的價值將不會改變。

在缺乏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倘優先股持有人認為對本身有利，可以選擇行使優先股固有的轉換權。因此，在該情況下，優先股的價值會高於普通股的價值。此外，根據系列A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股的持有人可以選擇要求贖回優先股，贖回價格為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的100%加10%的年度簡單回報。這項選擇頗有價值，因優先股持有人的回報可上升，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這樣的選擇，實際上保證了優先股的價值有一個100%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加10%年度簡單回報的下限。此外，優先股有清算優先權，即在清算的情況下，優先股對目標集團資產的索賠權高於普通股份。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清算權利，清算金額相等於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的110%加上每系列A優先股已宣派及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優先股的最佳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為其持

董事會函件

有人的投資提供比普通股持有人更多的保護，因此具有價值。所有該等期權均可以通過一個適當的期權定價模型來進行估值。

由於普通股持有人對公司的溢利及資產有最後要求權，其只能在所有對優先股的義務悉數達成後取其所餘。基於上述情況，優先股較普通股更具價值。由於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總價值必須等於目標集團的價值，在目標公司仍有兩類股份的情況下，根據上述分析可得出結論，優先股較普通股更具價值，普通股的價值必須低於上述的簡單比例價值約人民幣81,700,000元。待售股份的價值乃通過扣除不同類別優先股的價值來估算，該價值乃在計及其轉換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後，使用布萊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以下載列有關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待售股份的公平值所進行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a. 估值方法的挑選準則

鑒於目標集團優先股的複雜資本結構及條款性質，估值採用多種方法。在瞭解優先股的條款後，估值師選擇採納情景分析來得出其對股份價值的結論，達致此決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選擇性轉換	任何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且無應課稅的普通股。
自動轉換	在毋須優先股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每股優先股須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選擇性贖回	如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啟動的預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推遲或遭受重大障礙，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持有人可選擇發出贖回請求。

董事會函件

贖回價為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的100%，加上10%年度簡單式回報(由適用投資日期起至實際支付贖回價之日計算)以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清算優先金額 須向系列A優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支付相等於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110%的金額，加上與每股系列A優先股相關的所有已宣派及未支付股息。

估值根據優先股的條款採納兩種情景。

無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系列A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贖回股份。此情景計及各系列A優先股的贖回權、轉換權及清算優先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 根據系列A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優先股將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

估值的步驟如下。

1. 得出目標集團的整體價值。
2. 利用布萊克－休斯期權定價模型，把目標集團的整體價值分配予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的每個股份類別。
3. 根據目標集團的整體價值，計算在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中全部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的條件下待售股份的價值。
4. 將概率應用於各情景，以得出待售股份的概率加權平均值。

為得出目標公司的整體價值，估值師考慮以下估值方法。

董事會函件

成本法－成本法考慮到將待估資產重置或替換成全新狀況的成本，當中參照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值；並計及因現時狀況、樓齡、損耗或(物理、功能或經濟上的)陳舊而導致的應計折舊撥備，計提時須考慮以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建記錄。倘並無已知的既定市場，此屬得出可靠估值的最切實方法。與市場法和收益法不同，成本法考慮到構成資產的基本成本，而未有於釐定現值時，將市場情緒或資產的未來收益能力納入為函數。

市場法－此法會參照類似資產的市值來評估資產價值。市場法於估算資產的指標價值中甚為普遍，估算時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市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比較對象在條款、條件等方面的差異。有既定市場的資產可以此法評估。

市場法可以兩種方式實行：

交易指引法－第一種市場法會以私人及上市公司的交易數據來計算價值。在此法中，成交價會以企業的買賣記錄為基準，而有關公司的財務基礎須與標的公司類似。

公眾公司指引法－在第二種市場法中，會按照上市公司的市值及財務數據，得出估值倍數並以此評估標的公司，而有關上市公司須從事類似業務。

收入法－在收入法中，資產價值為所有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估值時會以現金流折現法，將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價值轉化為現值，按此得出待估資產的價值。此法會以貼現率反映所有商業風險，包括相關商業運作的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差異性。

所採納方法－在估值工作中，估值師認為以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屬適當合理。目標集團的公平值乃通過公眾公司指引法得出。由於有足夠的公眾公司從事與獲評估公司類似的業務、具有與其類似的業務模式、且其股票在市場上自由和活躍交易，故其市值可反映相應行業的當前市場預期，屬該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評估採用此法進行。

為得出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下股份類別的整體價值，估值師採納權益分配的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

期權定價模型是一種在複雜的資本結構中，把總股權價值分配予個別所有權類別的工具。例如，當一個企業擁有多類經濟權利不同的優先股及／或普通股時，期權定價模型是區分各種所有權類別價值的有效工具。因此，在普通股和優先股之間分配股權價值時，經常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由於期權定價模型依賴布萊克－休斯－墨頓模型，故其量化程序較高。雖然布萊克－休斯－墨頓公式並非為私人公司而設，會計行業仍將其應用到股票期權乃至普通股權評估的各類狀況，其亦為期權定價模型的基礎。在《會計雜誌》(Journal of Accountancy)中可找到關於分配模式的參考資料，論文的題目為《在不同類別的股票中分配價值》(Allocating Value Among Different Classes of Equity)，作者為Andrew C. Smith及Jason C. Laurent。

在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中，由於自動轉換全部優先股，故毋須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僅是按全面攤薄基準把股權價值分配予全部普通股股東。

b. 所採納假設及參數的主要依據

情景分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參數概列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由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提出。

目標集團整體價值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列於下文：

- (a) 估值師已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化，以致可能對總體經濟及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作為估值師分析的一部分，估值師已審閱與估值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已提供予估值師。估值師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公正性，而估值師在達致其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
- (c) 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二零一八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指南」(2018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由於目標公司是股東數目有限的公司，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採用了15.8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指引性公眾公司的甄選準則及概要載列如下：

- a.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供應鏈相關業務；
- b. 該等公司5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

董事會函件

- c. 該等公司的股票現正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投活躍；及
- d. 有關該等公司的詳盡財務及營運資料可在彭博或其他公開來源獲得。

指引性公眾公司1

股票代碼： 000950 CH Equity

名稱：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深圳

說明：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批發藥物。該公司分銷抗生素藥物、呼吸道藥物、心血管藥物、維生素片、保健藥品及其他相關產品。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提供醫療器械批發、終端配送、倉儲物流服務。

指引性公眾公司2

股票代碼： 002433 CH Equity

名稱： 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深圳

說明： 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中藥。該公司生產不孕不育藥、皮膚外用藥、心腦血管藥。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經營電子商貿業務。

指引性公眾公司3

股票代碼： 002462 CH Equity

名稱：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深圳

說明： 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藥品服務、批發和零售業務。該公司亦經營有關醫藥的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指引性公眾公司4

股票代碼： 200028 CH Equity

名稱：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深圳

說明：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和製造藥品。該公司亦批發和零售專利藥、中成藥、生物製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

指引性公眾公司5

股票代碼： 300122 CH Equity

名稱： 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深圳

說明： 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製造和銷售疫苗及生物製品，包括預防性產品、血液製品、診斷試劑及治療試劑。

指引性公眾公司6

股票代碼： 600056 CH Equity

名稱：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海

說明：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進出口業務。該公司買賣醫藥產品、造紙機器及鋁材擠壓機。中技貿易亦進口專利科技及工業技術。

董事會函件

指引性公眾公司7

股票代碼： 600511 CH Equity

名稱：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海

說明：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及零售化學原料藥、西藥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及中成藥。透過旗下附屬公司，該公司亦以國藥股份品牌製注射劑、膠囊、片劑及其他相關產品等藥品。

指引性公眾公司8

股票代碼： 600829 CH Equity

名稱： 哈藥集團人民同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海

說明： 哈藥集團人民同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藥品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批發和零售中西藥、中草藥、名貴藥用材料、保健產品、日用品、玻璃器具、化學試劑及其他產品。哈藥集團人民同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指引性公眾公司9

股票代碼： 600998 CH Equity

名稱：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海

說明： 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批發藥物。該公司分銷抗生素藥物、呼吸道藥物、心血管藥物、維生素片、保健藥物及其他相關產品。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行銷醫療器械。

董事會函件

指引性公眾公司10

股票代碼： 601607 CH Equity

名稱：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海

說明：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該公司開發和銷售化學及中成藥、保健藥物及其他產品。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全中國行銷旗下產品。

指引性公眾公司11

股票代碼： 603368 CH Equity

名稱： 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上海

說明： 廣西柳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該公司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分銷膠囊、顆粒、藥片、藥丸、膏藥及其他醫藥原材料。

指引性公眾公司12

股票代碼： 401 HK Equity

名稱：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福建省的一家醫藥及保健產品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連鎖運營商。

指引性公眾公司13

股票代碼： 574 HK Equity

名稱：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醫藥分銷商。該公司主要批發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亦經營藥店。

指引性公眾公司14

股票代碼： 1099 HK Equity

名稱：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醫藥供應鏈服務。該公司提供製藥、醫藥分銷、醫療器材行銷、物流及配送以及其他服務。國藥控股在全中國行銷旗下產品。

指引性公眾公司15

股票代碼： 1110 HK Equity

名稱：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分銷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該公司分銷的藥品包括止咳化痰、胃腸道、維他命、骨科、心血管、流感及其他。

董事會函件

指引性公眾公司16

股票代碼： 1345 HK Equity

名稱： 中國先鋒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中國先鋒醫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的一家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

指引性公眾公司17

股票代碼： 2289 HK Equity

名稱：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及銷售醫藥品。該公司分銷保健藥物、傳統中藥飲片、中藥及其他相關產品。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分銷醫療器材及器具以及化妝品。

指引性公眾公司18

股票代碼： 6833 HK Equity

名稱： 興科蓉醫葯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所： 香港

說明： 興科蓉醫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藥業的一家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供應商。該公司亦提供血漿藥品。

董事會函件

為得出目標集團的整體價值，如上所述市場法獲採納，考慮的市場參數及採納市場參數的概要如下。

- 價格對收益比率
- 市盈率
- 市賬率
- 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
- 企業價值(EV)相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是次估值中被視為不合適的估值倍數為：

2. 價格對收益比率被視為不合適，因為收益並無計及一間公司的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會影響其價值。
3. 是次估值中市賬率被視為不合適，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附加市值(從市賬率大於1可反映)，則該公司應會擁有其本身的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的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此方式並非衡量一間公司的市值的良好方法。據IESE商學院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企業融資教授Pablo Fernandez表示，僅於公司並無附加價值時，賬面值才與市值關係不大。

被視為合適並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估值倍數為：

4. 市盈率—此乃最常用的估值倍數之一。其將一間公司的股本市值與其正常化盈利相聯繫，該等數據為股東價值的重要推動力。此倍數乃按相關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除以其於估值日期的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歷史盈利(撇除非經營性收益/虧損)而得出。

對於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以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倍數，進行了交叉檢查估值，與市盈率倍數的估值結果相比，估值的差異小於5%。由於市盈率是最常採用的倍數，而且對持份者來說是最直接及最容易理解的倍數，所以市盈率是唯一被採用於估值的倍數。

董事會函件

指引性公眾公司的所有市盈率倍數如下：

指引性公眾公司	市盈率
000950 CH Equity	11.89
002433 CH Equity	53.82
002462 CH Equity	12.76
200028 CH Equity	6.18
300122 CH Equity	76.78
600056 CH Equity	12.24
600511 CH Equity	24.20
600829 CH Equity	21.66
600998 CH Equity	12.35
601607 CH Equity	12.68
603368 CH Equity	10.43
401 HK Equity	不適用
574 HK Equity	不適用
1099 HK Equity	7.81
1110 HK Equity	19.11
1345 HK Equity	23.14
2289 HK Equity	17.22
6833 HK Equity	10.55

市盈率的描述性統計數據如下：

最低值	6.18
平均值	20.80
中位數	12.72
最高值	76.78
標準偏差	18.63

對市盈率的資料集進行了統計分析，以過濾任何偏離平均值1個標偏差以上的異常值。因此，任何大於39.43及小於2.17的市盈率被排除在最終名單之外。可以留意到1099 HK Equity及200028 CH Equity跌至2.17至39.43的範圍，故採納其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是次估值中在剔除異常值後採用下列指引性公眾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

指引性公眾公司	市盈率
000950 CH Equity	11.89
002462 CH Equity	12.76
200028 CH Equity	6.18
600056 CH Equity	12.24
600511 CH Equity	24.20
600829 CH Equity	21.66
600998 CH Equity	12.35
601607 CH Equity	12.68
603368 CH Equity	10.43
1099 HK Equity	7.81
1110 HK Equity	19.11
1345 HK Equity	23.14
2289 HK Equity	17.22
6833 HK Equity	10.55

應用估值倍數平均值為一般公認的估值慣例。按照1標準差將異常值移除後，得出指引性公眾公司的估值倍數平均值，其後應用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歷史盈利，以得出其100%股權價值的價值。因此，該倍數的平均值為14.44，而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歷史盈利為人民幣76,003,928元。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與所採納的指引性公眾公司的股份相比，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即該等股份屬非交易性及並不在市場上流通，故已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80%就目標公司股權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值乃參照Stout Risius Ross, LLC出版的「2018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c. 估值中所採用相關公式／計算

目標公司100%股權

按市盈率進行估值

應用估值倍數平均值為一般公認的估值慣例。指引性公眾公司的估值倍數平均值其後應用於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歷史盈利，以得出其100%股權價值的價值。因此，該倍數的平均值為14.44，而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歷史盈利為人民幣76,003,928元。

目標公司的整體100%股權價值的概要如下。

所採納市盈率	14.44倍
目標公司的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盈利	人民幣76,003,928元
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1,097,772,510元
減：目標公司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80%
加：非經營性資產淨值	人民幣82,277,936元
目標公司的經調整100%股權價值(已約整)	人民幣1,007,000,000元

d. 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

在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景下，倘優先股持有人認為對本身有利，可以選擇行使優先股固有的轉換權。根據系列A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優先股持有人可以選擇要求按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的100%加10%的年度簡單回報的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此外，優先股有清算優先權，即在清算的情況下，優先股對目標集團資產的索賠權高於普通股份。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的清算權利，相等於適用系列A原發行價的110%加上每系列A優先股已宣派及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另一方面，普通股僅在已支付所有負債後才有權獲得任何目標集團剩餘價值。

董事會函件

在無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景下，就估值採納七個批次，即A批次至G批次。A至G批次各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批次為條款所述之優先清算金額。
- B批次為概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的情況下，且於優先股獲全數贖回後，普通股股東的剩餘價值。
- C至G批次為優先股持有人選擇將其各自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批次，此乃由於轉換後普通股的股權價值大於或等於優先股的相應贖回價值，對彼等而言更具經濟效益。

之所以只有C至G批次，乃由於目標公司有5類優先股持有人(包括系列A-1優先股、系列A-2優先股、系列A-3優先股、系列A-4(二零一八年)優先股及系列A-4(二零二零年)優先股的持有人)，在目標集團不同的假設100%股權價值下，C至G批次優先股持有人會因為換股的股權價值大於或等於其相應贖回價值，而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行使其換股權。在G批次之後，所有優先股均已轉換，故毋須就其他批次再作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A批次有優先清算金額，在B批次有全額贖回權。在採用的分配模式中，目標集團的價值會分配予資本架構中的不同股份類別，分配基準為該等股份類別各自的特點，如換股權及優先清算金額等。如上所述，由於優先股具優先清算金額的特點，亦有選擇贖回及換股的權利，因而比普通股更有價值。當優先清算權、轉換權或贖回權獲行使時，該等不同類別優先股的回報情況與期權一致。例如，如投資者決定行使優先股的換股權，即等於放棄對原始投資的擁有權，藉此換取目標公司的普通股。該期權因而被視為認購期權。

贖回價值指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時其本身獲得的價值。

五類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價值各不相同根據相應贖回價值，可計算出目標集團的假設100%股權價值，亦即行使價。

會對各批次的行使價應用布萊克－休斯－墨頓方程，從而計算出批次的認購期權價值；然後會用認購期權價值計算批次價值，亦即相鄰批次之間兩個相鄰認購期權價值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A批次 根據系列A優先股的條款，系列A優先股的優先清算金額為本金額人民幣766,971,313元。在此批次，由於優先股持有人將行使其清算優先權，系列A優先股將獲全面贖回。

B批次 較優先股持有人先分配予普通股會行使其按全面攤薄基準轉換之權利。於此批次，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均無經濟利益。因此，優先股寧可被贖回且所有剩餘價值將分配予普通股。

C至G批次 在目標集團不同的假設100%股權價值下，下列各批次系列A優先股持有人，會因為轉換所得股權價值大於或等於其相應的贖回價值（如下文示），而在完全攤薄基礎上行使其換股權。其後可使用贖回價值計算得出每股價格，使其變成目標集團的估計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100%，亦即下列的相應行使價。

批次	系列A優先股批次	相應贖回價值	相應行使價
C批次	系列A-1優先股	人民幣50,077,694元	人民幣1,196,072,922元
D批次	系列A-1及系列A-3優先股	人民幣77,428,244元	人民幣1,370,122,549元
E批次	系列A-1、系列A-3及系列A-4(二零二零年)優先股	人民幣226,967,055元	人民幣1,440,722,900元
F批次	系列A-1、系列A-3、系列A-4(二零一八年)及系列A-4(二零二零年)優先股	人民幣309,712,976元	人民幣1,607,482,855元
G批次	系列A-1、系列A-2、系列A-3、系列A-4(二零一八年)及系列A-4(二零二零年)優先股	人民幣102,785,345元	人民幣1,839,578,021元

董事會函件

情景分析的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中，有關估值如下。

批次價值為可分配予不同股份類別的股權價值，該等股份類別根據投資的條件及時間有權獲得不同的經濟回報。所有批次價值的總和將等於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價值。

認購期權價值乃使用布萊克－休斯－墨頓公式得出。事實上，任何期權模型均可用於釐訂分配模式的認購期權價值，但不管期權種類為何，休斯－墨頓公式為最受廣泛認可的期權定價模型之一。

各批次於期權定價模型中的參數載於下文。

現時股份價格代表目標集團目前股權價值的100%，即人民幣1,007,000,000元。2.538%的無風險利率乃採用中國政府債券利率得出。

行使價代表目標集團的估計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假設100%。就A至G各批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各不相同。不同類別的優先股持有人會選擇以相關行使價換股，因此舉的價值回報會高於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對彼等而言更具經濟效益。A及B批次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766,971,313元。有關C至G批次行使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待售股份的公平值估值－d. 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分節。

到期時間為兩年，即估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時間。

波幅為43.54%，亦即所採用指引上市公司的股價，在估值日期前兩年（與到期時間相稱）的過往波幅的中位數。

為了更深入研究如何得出普通股的每股價值，普通股在所有批次中均被分配予價值（A批次除外），因為其並沒有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金額。該分配按同等地位的基礎。就普通股而言，B批次指轉換任何優先股並無裨益的情況下的公司價值，因此該批次中，批次價值全部分配予普通股，即批次價值人民幣176,827,204元分配至所有普通股。於C批次轉換PS A-1會有裨益，因此該批次中，價值分配至PS A-1及普通股，因為PS A-1股份已轉換。因此，批次價值人民幣44,468,784元的8%分配予PS A-1及92%分配予普通股，指基於轉換後PS A-1及普通股總數的持股總佔比。D批次與C批次類似，即PS A-1及PS A-3會轉換為普通股，故價值分配予PS A-1、PS A-3及普通股。因此，批次價值為人民幣14,887,989元，

董事會函件

7%分配予PS A-1，10%分配予PS A-3及83%分配予普通股。批次E至G延續批次C及批次D的邏輯。該等估值分界點上，各優先股將選擇轉換為普通股，因為相較於贖回優先股，此舉對股東而言更有利。

分配普通股的說明

批次	批次價值	分配予普通股的百分比 (約整至整數)	價值
A	人民幣631,019,396元	0%	人民幣0元
B	人民幣176,827,204元	100%	人民幣176,827,204元
C	人民幣44,468,784元	92%	人民幣41,004,336元
D	人民幣14,887,989元	83%	人民幣12,421,875元
E	人民幣29,313,785元	66%	人民幣19,330,842元
F	人民幣30,182,701元	52%	人民幣15,842,028元
G	人民幣80,300,141元	50%	人民幣39,792,273元
		總計	人民幣305,218,558元
		普通股總數	994,203股
		每股普通股價格	人民幣307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所擁有普通股數目	162,806股
每股普通股價格	人民幣307.00元
所有普通股的公平值	人民幣49,981,153元

e.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中，估值師假設：(i)目標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市，以便為所有股東和目標公司提供更大的利益；(ii)目標公司將申請在香港主板上市；以及(iii)目標公司將滿足所有在香港主板上市的要求。各個情景下獲採用的概率是：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中為4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中為60%。概率是基於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過往首次公開發售香港主板數據結果的分析。根據<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的資料，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香港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總數分別為360、357及285份，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已上市申請分別為149、151及118份。據此，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各年，約40%的申請獲授香港主板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所擁有普通股數目	162,806股
普通股總數	2,006,285股
總目標公司價值	人民幣1,007,000,000元
按總目標公司價值除以普通股總數計算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501.92元
持股公平值	人民幣81,716,028元

f. 公平值計算

各情景的整體計算。

加權平均計算公式

$$40\% \times \text{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情景} + 60\% \times \text{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首次公開發售情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首次公開發售

普通股數目	162,806股
每股普通股價格	人民幣307.00元
所有普通股的公平值	人民幣49,981,153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所擁有普通股數目	162,806股
普通股總數(轉換所有優先股後)	2,006,285股
總目標公司價值	人民幣1,007,000,000元
按總目標公司價值除以普通股總數計算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501.92元
持股公平值	人民幣81,716,028元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概率，按概率加權基準賣方實益持股百分比的價值如下。

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62,675,092元

本公司對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

本公司在評估估值方法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如下：

1. 目標集團的整體公平值

本公司比較不同方法的適當性，包括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完善，成本法因不能考慮到目標集團擁有的任何有價值的無形資產，故並不合適。本公司亦研究了收入法，其原則為資產的價值是所有權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此方法通過使用貼現率來反映所有的商業風險，包括與其相關的商業運作的內在及外在的不確定性，從而消除貨幣時間價值的差異性。然而，收入法涉及大量假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因此，本公司認為，收入法並非估值的最佳選擇，因為所需的財務預測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評估得出的價值。本公司亦審視了市場法，即參照類似資產的市場價格來評估資產的價值。作為估算資產價值指標的一般方法，市場法考慮了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所顯示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於市場比較對象而言的條款、條件等方面的差異。本公司認為，市場法乃評估目標集團公平值最適當及最合理的方法，因為此法最為客觀，需要依賴的假設較少。在估值中，目標集團的公平值根據指引性公眾公司法定。由於有足夠的上市公司從事類似的業務，並具有與被估值的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模式，其股份在市場上交投自由及活躍，其市場價值反映當前市場對相應行業的預期，因此屬該行業的良好指標。

本公司已審視市場法中所採用的假設，並無發現任何不妥之處。

本公司已審視指引性公眾公司的選擇標準及概述，並同意選定的指引性公眾公司符合選擇標準，並無發現不妥之處。本公司已研究所採納的指引性公眾公司的業務，並同意在業務性質及收益的地理分佈方面其與目標集團相似。

本公司已檢查市盈率的計算方法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無發現錯誤。

本公司已檢查調整後的目標集團100%股權的計算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錯誤。

2. 目標公司各類股權的公平值

本公司已登上部分專業機構(如代表會計專業的國際最大型成員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網站，檢查關於不同類別的股份的估值。期權定價模型被認為是評估不同股份類別公平值的最合理及實用的方法之一。本公司對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招股章程進行了研究，如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及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在該等案例中，該等公司在確定優先股的公平值時採用期權定價模型。本公司認為，期權定價模型為一種普遍使用及廣泛採用的方法，用於評估擁有不同類別股份及股份上市概率的公司的價值。

此外，本公司在評估過程中與評估師討論估值，並無發現任何不妥之處。本公司亦已審視估價中應用的所有輸入參數，如無風險利率、流動資金事件的假設、年化波動率等，並已反查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優先股的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妥之處。

本公司已審查評估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的資質，該公司為一間國際企業評估及諮詢公司，在提供商業評估服務方面具有專業資質及經驗。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估值及估值方法，並無發現任何不妥之處。

考慮到上述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經過仔細考慮後，本公司認為估值方法實屬公平合理。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劑製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一直有不時審視本集團的業務，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增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專注於大有市場及銷售表現的中成藥，並尋覓收購新分銷權的新機會，盡力最大化股東回報。

作為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有意專注其核心業務，即於中國分銷及買賣藥劑製品以及為藥劑製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式為重新分配其資源於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探索出售或縮減其非核心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及其財務表現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故被視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由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持有少數權益而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明確區分。本集團一直為目標集團的被動投資者，從未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出售事項貫徹本集團出售或縮減其非核心業務及資產和將資源重新集中投放於其核心業務的持續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44.1百萬港元及69.7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如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回其投資成本及變現其投資回報，從而使其可集中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經考慮(i)Covid-19疫情爆發為中國醫藥業帶來的不明朗因素；(ii)本集團有意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iii)鑒於本集團近年來的虧損狀況，透過出售事項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倘若實現)為本公司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機會，以便本集團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的收益。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乃參考下列之間的差額計算：(i)待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約人民幣62.7百萬元(第一部分)；及(ii)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第二部分)。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

董事會函件

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於完成後評估，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方可作準。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或把握時機為收購新分銷權的任何潛在機遇提供資金。

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尚未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估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i)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減去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權益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之差額；及(ii)對其總負債並無影響。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權益之實際賬面值將於完成後評估，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完成須待本通函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交易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最後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親身出席並非行使股東權利之必要之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1.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1.7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為9.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包括營銷及倉儲費、營運開支、僱員薪金及福利、專業顧問費及應付稅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之內部財務資源,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知名醫藥分銷商。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及買賣藥品,以及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並以浙江省為重點。本集團於中國各地採購藥品,並透過遍佈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的客戶網絡銷售藥品及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

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形式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即在中國分銷及買賣藥品，以及就藥品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董事預期，由於目標集團並未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故於出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保持穩定，而本集團的收入將不會受到影響。

就二零二一年而言，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收入將繼續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1.0g)於二零一九年初暫時停產銷售後，該產品(1.0g)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銷售。然而，在旨在控制藥品價格及使患者更易取得藥品的藥品集中採購政策擴大以及中國國家醫保預算收緊的情況下，董事預計，藥品定價壓力及市場份額損失將持續，可能會進一步令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減少及平均利潤率下降。

雖然更嚴格的法規可能會造成短期的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對醫療行業投入資源及資金，作為其長遠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中國的人口老齡化、城市化、慢性病及家庭收入的增加，以及醫療保險覆蓋面的擴大，將推動醫療及用藥的需求。董事相信，長遠而言，醫藥行業將獲得新的機遇及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產品組合、分銷管道及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以達致本集團更好及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25.5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江(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25.52%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93,704,000	11.59%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1,400,000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1,400,000	9.65%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之權益	137,427,840	8.22%
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附註5及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070,880	6.17%
Tan Sainuo(附註6)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070,880	6.17%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數目(即1,671,846,657股股份)計算得出。
2.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張江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35%及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江及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中國華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8))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34,356,960股股份由中國華仁持有及21,070,880股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中國華仁全資擁有。82,000,000股股份由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仁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3,070,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中國華仁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導致該通知提交的相關事件是出售相關股份權益中的餘值（視乎相關股份的股份押記獲解除及／或維持而定）。

5. 根據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21,070,880股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82,000,000股股份由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50%股份由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被視為於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Ultimate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3,070,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導致該公告提交的相關事件是收購源自Classic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與之有關的若干經濟利益。
6. 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由Tan Sainuo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an Sainuo被視為於Junyu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的103,070,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進行的業務或事務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目前被稱為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呈請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賣方(作為賣方)、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Wing Yin**」)(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賽科國際25%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5%)，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
- (b) 擔保人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擔保，以就Wing Yin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 (c) 原有股份購回協議；及
- (d) 補充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行使）；及
- (c)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賴國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
- (d)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待售股份公平值估值的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維健國際有限公司(「維健國際」)(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出售162,806股維健國際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股份購回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股份購回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已提呈大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認為對股份購回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或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有關的事宜(包括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惟不得與股份購回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差異)。」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隨附適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隨附指示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上述決議案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誠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所發出指令的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及褚雪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